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白潔女士(「白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白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白女士，41歲，於2008年畢業於中央音樂學院，獲聲樂與歌劇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獲香港大學金融與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白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0年任職於中國國家歌劇院。彼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北京彼達興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監督、協調、合約執行及售後服務。彼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行政、人事及後勤事務。自2020年起，白女士擔任香港雲鼎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行政、人事及北京辦事處事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白女士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白女士將有權獲發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月15,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白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白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白女士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紅兵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及閔潔華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江浩先生及白潔女士。